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4.	考慮及批准重選曾祥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7.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sup>*</sup>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sup>\*</sup> 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提呈行動。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2.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及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3.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414,535,091 (99.66%)	1,434,000 (0.34%)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64,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編號為1、2及3之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先生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及曾祥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